#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91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邱博群

上列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張馨云因與相對人曾鈞暘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7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